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



吉林高速
JILIN EXPRESSWAY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一、对外担保情况	1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5
四、相关当事人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Expresswa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林高速”）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2011 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 11 吉高速，代码为 122148。

3、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

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3、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5、利率上调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新世纪评估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78,920 万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系由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7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募集设立。1999 年 7 月 21 日，东北高速注册成立。1999 年 8 月 10 日，东北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因股东发展需要，2010 年 2 月 10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及吉林高速，吉林高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000000149648）。本次分立时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吉林高速股份和一股龙江交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1,320 万元。吉林高速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0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吉林高速”，证券代码“6015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20 万股。第一大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19%。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还处于经济相对更加偏弱的东北地区，因此经济增长可能带来的车流量增长十分有限。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攻坚克难中直面挑战，在抢抓机遇中主

动作为，完成改扩建施工的长平高速公路全年通行正常且通行环境得到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75 亿元，同比增长 38%，营业利润 2.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期末公司总资产 70.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02%，资产负债率 57.54%，所有者权益 30.08 亿元，比年初增长 5.26%。

同时，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加强收费稽查管理。

（一）加强内部稽查，规范工作秩序。公司稽查人员采取多种稽查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开展稽查工作，严防经济违纪事件和少收漏收通行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收费数据十必查，对坏卡、减免车辆、车号不符、严重超时车辆、吨位不符等特殊情况进行复核，及时查出违反收费流程的操作，堵塞收费漏洞，增强收费人员规范操作的自觉性。通过到站稽查、数据稽查和录像稽查，对收费的日常管理、收费人员的工作状态、公司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收费操作的流程监督、文明服务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实现稽查监管力度最大化。

（二）加强联动，持续打击各类逃费车辆。收费管理分公司同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始终保持对闯关逃费车辆的高压整治态势，追缴处理了一批证据确凿的违法逃费人员，打压了闯关逃费车辆的嚣张气焰，全线收费站的闯关逃费现象大幅减少。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084,275,974.00	6,324,011,086.04	12.02
负债合计	4,076,289,777.14	3,466,321,772.23	1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986,196.86	2,857,689,313.81	5.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815,979.30	2,505,331,238.76	5.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74,886,453.29	561,507,251.88	38.00
营业利润	259,177,480.62	194,067,320.47	33.55
利润总额	258,417,251.41	191,142,138.88	35.20
净利润	192,758,899.44	150,066,147.35	2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1,946,756.93	139,222,006.29	37.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77,979.63	304,911,665.65	4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71,705.97	-1,039,226,288.61	-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2,341.10	1,001,633,477.79	-52.5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面值为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6,177.6 万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7.722%；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73,822.40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92.278%。

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后，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920 万元。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中准验字[2012]1020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 吉高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1 吉高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2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5.50 元/张（含税）。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 年 4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 2011 年公司债的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吉林高速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37,438,662.86 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二）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 10,725,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长平改扩建工程进展说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 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 6,150,365,521 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35,969,893 元)。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4)116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管养及服务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5)1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段声屏障基础及景观植物保活设计变更的批复》(吉交函(2015)318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总计为 5,570,310,797.00 元。

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截止报告期末，该改扩建工程部分(预算内)附属项目仍在实施，预计工程总预算将结余 8%左右。

（二）拆迁事项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公司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1）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2）关于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公司 5 亿元补偿。

（3）关于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公司 500 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4）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0 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按照会议纪要，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会议纪要所涉办公楼和收费站迁移、各迁移补偿事项均未实际实施。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为积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在分立上市之初承诺：“在分立上市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 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

承诺无法如期履行。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根据吉高集团来函，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 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经公司审慎判断，预计无法在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368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重组材料中预计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但该两个服务区因重建需要重新申请加油站等经营资质，预计在近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批复，正式运营启动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资产业务运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组实施和审核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判断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 66 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